

公告编号:2018-114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2月19日

公告编号:2018-115

公司回购股份,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- (一) 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;
- (二) 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;
- (三) 证券交易所通过协议方式购回;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依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公告编号:2018-11

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18 日

2016 年 12 月 18 日

2018 年 12 月 18 日